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特定事项的法律意见

瑛明法字(2017)第 SHE2017062-1 号

致: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广博股份”或“上市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委托协议, 本所接受广博股份的委托, 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现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 262 号, 下称“《问询函》”)中要求律师出具专项意见的事项, 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对有关资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在前述核查过程中, 本所得到了上市公司作出的如下保证: 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 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 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 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 并于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 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 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真实、准确和完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本次交易相关方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法律意见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有关行为及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仅供上市公司回复《问询函》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内容出现的简称均与《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中的释义内容相同。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问询函》关注事项：2017 年 4 月 28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确定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公告》，称你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全资子公司灵云传媒 2015 年度、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议案。2015 年度、2016 年度灵云传媒与关联方实际发生关联交易 3,921.28 万元、15,205.19 万元。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说明以下问题：(1) 请说明你公司至 2017 年才对灵云传媒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审议与披露的具体原因，以及是否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请律师发表专项意见。

本所律师意见：

1. 关于上市公司至 2017 年才对灵云传媒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审议与披露的具体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确认，上市公司至 2017 年才对灵云传媒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及披露的具体原因为：由于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存在股权代持等特殊安排，以及交易对方的工商登记/备案公示信息未显示关联自然人任杭州持有任何股权或担任任何职务，致使灵云传媒未能及时识别该等关联方并及时上报上市公司，导致上述关联交易在发生和交易时，未能及时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经进一步核实确认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后，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确定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公告》。2017 年 5 月 24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议案》。

2. 关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的意见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0.2.4 条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第 10.2.5 条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比照本规则 9.7 条的规定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规则 10.2.11 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基于上述事实 and 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至 2017 年才对灵云传媒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审议与披露，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存在程序瑕疵；上市公司在确认相关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后及时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予以确认并进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瑛明律师事务所
EY Chen & Co. Law Firm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特定事项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结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12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明夏



经办律师：

王高平

邓颖